



# 总监可报销/不可报销之费用

## 可报销的费用

总监有资格获得以下会议的报销：

- (1) MISSION 1.5 培训
- 区会议 (D) – 可能包括分会干部讲习 (6 月 30 日之前 60 天内举行)、内阁会议、区年会及/或区会员发展，及/或区领导发展会议、分区及/或专区会议。
- 复合区会议 (M) – 可能包括议会会议、复合区会议、复合区年会或复合区全球行动团队和分会质量活动会议。
- 分会访问 (C)
- 组织新会 (O)
- 国际总会长或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副总会长在贵区访问 (EO)
- 副总监仅有资格获得分会访问的报销

## 不可报销的费用

- 第一副总监和第二副总监没有资格获得区和复合区会议的报销
- 在贵区以外举行的区会议需要事先获得报销合规部门的批准
- 访问或对以下新会组织的访问：
  - 青少狮会

以下费用：

- 宪章区年会
- 葬礼/纪念仪式
- 总会长/副总会长在您的区以外的访问
- 除总监以外的任何人的膳食/旅行费用
- 办公室费用
- 计划会议

有关完成费用报销的其他提示，请查阅[总监旅费报销申请表说明提示](#)。